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2017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40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合併財務狀況表	68
合併權益變動表	70
合併現金流量表	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摘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主席)
何興富先生(行政總裁)
魏國慶先生
徐木忠先生
潘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
劉少恒先生
李 煒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昭坤先生(主席)
劉少恒先生
李 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少恒先生(主席)
何興富先生
魏國慶先生
梁昭坤先生
李 煒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國強先生(主席)
潘金華先生
梁昭坤先生
李 煒先生
劉少恒先生

授權代表

何興富先生
何焯偉先生(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何興富先生

公司秘書

何焯偉先生(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股份代號

8465

公司網址

transtechoptel.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諸位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統稱「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為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1.8百萬港元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包括(i)擴充本集團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ii)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及(iii)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和在香港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開發新客戶，及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認為成功實施上述業務策略將有助本集團增強其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堅持追求卓越和進取精神，不斷提高生產效率的同時持續加大營銷力度。本集團保持靈活的定制化銷售及營銷策略，可向客戶提供多種定制化的產品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環境可能仍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仍看好光纖和光纜行業前景，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施工建設泰國新工廠，通過設立新工廠，繼續提高產能。我們亦計劃開發其他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創造新的長期收入來源，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長期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彼等始終如一的支持，亦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盡責、悉心盡力為本集團成長作出的貢獻。

胡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本集團亦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燃光纜及全非金屬光纜。本集團亦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此外，本集團銷售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本集團擁有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和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

過去一年，隨著移動及接入網絡帶寬需求的不斷增長，傳輸產品需求強勁，進而推動了全球電信應用光元器件市場錄得穩步增長。得益於在國內外市場取得的矚目進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55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99.8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概無重大的訂單、新合約、投標項目、新產品或服務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行披露。

於報告期間，利好的政府政策始終是於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發展光纜市場的強勁動力。董事相信，作為泰國最大光纜供應商，有關政策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巨大增長潛力。相應地，本集團計劃利用8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擴大在富通泰國的生產設施以滿足未來的需求。

本集團於未來亦將開拓海外市場，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推進在東盟國家的業務，將進一步鞏固其業務基礎。本集團秉持「成為香港及泰國光纖及光纜領先供應商」的遠大目標，力爭為各大領先光纜製造商及電信運營商提供產品。本集團同時緊抓數碼通信基礎設施不斷發展帶來的機遇，維護主要產品的市場地位，積極探索電信行業新機遇。

於香港，本集團計劃改良技術及延長機器運作時數，以進一步提高光纖生產效率。董事相信，來自長期業務夥伴的主要原材料穩定的供應有助並將繼續有助實現本集團規模經濟和減低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日」）通過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加強了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與全球發售有關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關於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獨立性

本集團之母集團（即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富通中國集團」或「母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客戶包括中國各大電信營運商。憑藉其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曾於多個範疇藉助母集團的支持，包括光纖銷售、技術支援、獲許可使用本集團於香港的製造設施及使用「富通」商標。於上市後，本集團在香港物業租賃及銷售使用「富通」商標光纖等方面仍無法完全消除對母集團的依賴，倘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業務不能完全獨立於母集團，則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及母集團之間的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及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

本集團目前以「富通」商標銷售光纖。於上市後，母集團仍授予我們該商標的使用權。董事認為「富通」為業界知名品牌。倘本集團或母集團未必能保護「富通」商標，或須就侵權申索作抗辯，這可能降低該商標有關的商譽價值，使本集團失去競爭優勢，嚴重損害業務與盈利能力。

倘任一第三方使用「富通」商標開展類似業務或銷售同類產品，或出現有關「富通」品牌或母集團的任何負面報道，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可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

母集團為其客戶供應光通信產品。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根據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簽訂的不競爭契約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的補充協議（「不競爭契約」）已向本公司承諾，就向身為授權分銷商或貿易代理或製造商的客戶建議銷售該等光通信產品方面，該控股股東與該客戶訂立相關合約時須加入條款規定該客戶不得將相關產品轉售予香港和東盟的其他人士。儘管上述措施旨在確保母集團的客戶不會通過在香港及東盟轉售購買自母集團的光通信產品而與本集團競爭，惟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可有效阻止競爭。來自母集團上述客戶的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的「遵守不競爭承諾」一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生產工藝排放物少、能耗低，其目標是盡量減少產生污染物。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生產工藝符合有關環境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嚴重違反任何有關的環境規則及法規，亦未曾受到任何相關的處罰。預計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活動不會受到香港及泰國兩地當前環境政策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節能降耗。在降低經營成本的同時，本集團亦注重環境保護。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包括董事）為280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人）。本集團採取有效的僱員及酬金政策以遵守當地有關僱傭的規則及法規。有關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僱員及酬金政策」一段。

本集團已與領先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開始與一家供應商合作，其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先進的技術及製造設備。此後，兩家公司保持穩定長期關係。此外，自二零零九年起，該供應商一直為本集團光纖預製棒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可因此有效管理生產成本，而該供應商供應的光纖預製棒穩定質優，亦令本集團可生產優質且更具市場競爭力的光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將光纜銷售予大型知名電信運營商，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隨著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於電信市場持續增長，越來越多的電信公司投資該等市場，令光通信產品製造商在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日益普及。有見泰國市場的增長趨勢，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泰國市場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在產品技術及持續開拓客戶渠道方面保持領先優勢，使本集團能夠與國內及其他東盟國家的電信運營商建立緊密穩固的合作關係。憑藉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本集團能可靠地獲得其財務及信用狀況資料，董事相信能夠大大降低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供應商包括貿易公司及原材料、光纜及光纜芯製造商。本集團已與其眾多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可靠穩定的關係。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產能利用率顯示本集團產能限制，從而影響本集團滿足其客戶需求以及擴大其業務的能力。資產回報率則表明本集團利用其資產產生收入的效率。該兩項比率為本集團經營效率的重要指標。

產能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售出約4.2百萬芯公里的光纖、約1.2百萬芯公里的光纜以及約1.7百萬芯公里的光纜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的產能分別約為8.4百萬芯公里及9.6百萬芯公里。產能的提高主要是由於富通泰國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以來機器數量增加和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客戶對不同規格光纜的需求發生變化的淨變化造成的。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光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為96.6%，保持穩定，而因實際產量增幅低於產能增幅，光纜及光纜芯的利用率由72.5%減少至60.9%。

上述產能利用率顯示，高橋光導已達致滿負荷生產狀態。為克服產能限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在泰國投建一間新光纖工廠，以擴大產量，滿足估計銷量增長的需求。

資產回報率(收入／總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為599.8百萬港元及556.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為539.6百萬港元及712.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11.2%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78.1%，主要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無)。泰國新工廠開工後，由於收入與總資產均出現增長，預期此比率將會發生顯著的變化。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本公司位於香港及泰國的附屬公司開展，而本公司自身則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須遵守香港及泰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且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泰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7.2%至約556.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富通泰國供應用於生產光纖及光纜芯的光纖增加，導致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光纖銷量降低，(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纜銷量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客戶對不同規格光纜的需求發生變化，(iii)光纜芯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擴展光纜芯市場至外部客戶，從而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向本集團一名新客戶進行銷售及(iv)光纖及光纜的平均售價因市場需求轉強而有所增長。然而，該等利好因素未能完全抵銷上述光纖及光纜銷量下降。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產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5.7%至約413.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光纖及光纜銷量減少，及(ii)於上述期間光纜芯銷量增加。此外，光纖及光纜芯的單位成本下降，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中兩條光纖拉絲生產線的生產效率及質量提升；(ii)生產光纖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商為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而提供的優惠價格；及(iii)與光纜相比，生產光纜芯的原材料消耗相對較低。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此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纖及光纜的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18.7%及1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外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i)美元(「美元」)兌泰銖(「泰銖」)貶值及(ii)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升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開支、運費、出口成本和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7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為開發東盟國家市場，富通泰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同期的銷售佣金開支減少，乃因我們透過母公司於中國進行銷售而毋須支付佣金。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和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經營管理費；(v)運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和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百萬港元，增加約3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乃因 (i)處理上市事務的員工人數增加；及(ii)同期的員工加薪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期間的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9.6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

年內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10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毛利增加；(ii)外匯收益增加；(iii)員工成本增加；(iv)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及(v)同期融資成本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用於為營運資金撥資，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7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5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率

負債率按於各報告日之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率分別為0.2%及17.8%。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上市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於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分別發行194,500,000股及65,000,000股股份而增加至260,000,000股。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測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資金，並維持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約8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3百萬港元)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抵押登記的銀行融資最高限額為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泰銖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的收入會減少，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到或動用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目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直至本報告日的 實際進度
約73.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實施我們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	無(附註)
約4.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	無
約4.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和在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及	無
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2百萬港元於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悉數用作香港境內的廠房租金及電費

附註：該新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富通泰國現有工廠相鄰的地塊上建造。截至報告日，並未就相關工程簽訂任何文件或合約且董事會尚未審批關於新工廠的任何資本承擔。然而，董事認為，因本集團為該地塊業主，可自由管理施工工程，故實施該計劃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惟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段所載為達致上市之目的而作出的重組活動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2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香港的應付廠房租金及水電費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2.6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採取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為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的關鍵。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因此於上市日前本公司無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董事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胡國強先生因處理緊急事件，未能按時出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故委任執行董事何興富先生代其出席，因而未嚴格遵守守則條文A.2.7。董事會認為當前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運營有效，且有充足的制衡。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指揮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藉此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指派予管理層。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每月獲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委派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必須於作出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前報告董事會，並取得事先批准。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狀況以使董事會能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按類別劃分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何興富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魏國慶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徐木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潘金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少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梁昭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董事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組成。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組成而言，體現充份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能為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宜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確保已妥為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0至4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提及的電子通信等其他方式出席。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議程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給予全體董事。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的通知。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其他時間表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提前最少三日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獨自與管理層聯絡。

於自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乃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何興富先生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魏國慶先生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木忠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金華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	2/2	3/3	1/1	1/1	1/1
劉少恒先生	2/2	3/3	1/1	1/1	1/1
李 煒先生	2/2	2/3	0/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會議常規及進程

每次會議的時間表及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公司秘書已妥善保管記錄有經考慮事宜及所達成決定充足詳情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文，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旨在確保各董事一直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具備會計、財務各個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各個委員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將彼等視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魏國慶先生、徐木忠先生及潘金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國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何興富先生為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整體企業管理。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共同出席會議。執行董事負責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業務策略、政策及目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該等職能及職責現由管理團隊分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梁昭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核數師的關係；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目前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兩次，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必要情況下亦可要求召開一次會議。

會後，公司秘書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呈送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9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興富先生及魏國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劉少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c)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而制定的管理層薪酬方案。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審核了本集團薪酬政策及董事的薪酬待遇。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確切薪酬水平。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9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掛鉤。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0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0
	4	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胡國強先生及潘金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李煒先生及劉少恒先生）。胡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已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9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明顯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3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年度審計服務、與上市有關的申報會計師服務以及其他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如下：

提供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審計服務	900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申報會計師服務	711
其他非審計服務(包括中期報告審閱及持續關連交易函件)	250
總計	1,86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發行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守則。

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其現或將載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顧及客觀標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狀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自上市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議的各事項作出各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章程細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

股東權利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b)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c)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通過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查詢資料，惟僅限於公司秘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事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宜的通訊轉交相關委員會主席，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轉交相關管理層。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須註明查詢事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為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何焯偉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管理層的溝通。

本公司已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挑選及委任公司秘書，並批准何焯偉先生連任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了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引起的法律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未決或面臨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與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所有相關香港及泰國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因嚴重違反香港及泰國法律法規而遭國家或地方機構處罰。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其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客戶及銷售管理、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關聯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管理以及其他若干財務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監察、識別及調節各類風險的程序，而該等程序亦載有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所發現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董事會負責監管整體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監察富通泰國的應收賬款，包括(i)每月與客戶檢查賬目；(ii)編製每月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供富通泰國財務部副主管審閱；(iii)委派指定人員監察應收賬款和收回已逾期的應收賬款。獲委派的人員可透過電話、電郵或法律行動等多種措施收回已逾期應收賬款，以減低本公司任何潛在虧損；(iv)每次交付前檢查客戶信貸狀況，包括檢查應收客戶的賬款(包括當前交付的相關應收賬款)有否超出所授信貸限額或信貸期。倘超出所授信貸限額或信貸期，本公司將暫停交付，直至客戶支付未償還款項或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及(v)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檢討應收賬款狀況，並會保存會議紀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有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15(5)條的規定。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審核制度以監督其運營。自上市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每年須至少進行四次審核。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項。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於籌備上市時，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董事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合本集團的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落實，且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股份已於上市日上市，本公司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規定。董事認為自上市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ESG報告指引所載所有「不遵守就解釋」規定。

2017年財政年度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並積極對環境及社會作出貢獻，為持份者以至社會大眾創建更好的生活環境。

本集團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ESG報告指引編寫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披露本集團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與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生產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重大政策及管理措施。本集團的主要內部持份者均參與編製本報告，以識別和評估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並將重大之相關事宜納入本報告中。

ESG報告指引提要

重大ESG事宜

A. 環境

- | | |
|-------------|-------------------------------|
| A1. 排放物 | — 空氣排放物
— 廢物回收及管理
— 碳排放 |
| A2. 資源使用 | — 能耗及用水管理
— 包裝材料使用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環境風險管理 |

B. 社會

- | | |
|-----------|------------------------------|
| B1. 僱傭 | — 公平待遇
— 薪酬福利 |
| B2. 健康與安全 | — 安全生產 |
| B3. 發展及培訓 |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 B4. 勞工準則 |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 B5. 供應鏈管理 | — 供應鏈品質及可持續發展管理 |
| B6. 產品責任 | — 產品質量管理
— 售後服務
— 客戶私隱 |
| B7. 反貪污 | — 誠信與廉潔的企業原則 |
| B8. 社區投資 | — 關注貧窮與當地社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光纜、光纜芯和相關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配合綠色發展的趨勢，持續更新生產技術，宣導節能減排，同時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

空氣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由集團之私家車及輕型汽車所產生。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之相關氮氧化物為323.55公斤、二氧化硫為2.01公斤及顆粒排放物為28.73公斤¹。為降低汽車的排放，集團將陸續轉用較環保的燃油，及傾向選擇環保效能較佳的汽車型號，並仔細規劃行車路線以減省行車時間及耗油量。

由於本集團的光纖、光纜、光纜芯的生產過程並不涉及顯著的廢氣和廢水排放，有關披露並不適用於生產業務。然而，集團制訂了《空氣污染管制作業程序》，在生產過程中持續監控及維持環保表現，並聘用獨立第三方專家對空氣污染進行量測，並嚴格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環境相關法律法規。

廢棄物管理

集團建立《廢棄物管制作業程序》，謹慎區分處理生產製作過程中所產生的一般廢物、危險廢物、及可回收資源，並對員工進行相關培訓，確保其得到相應的合適的處理。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來自包括油墨、機油在內的廢油0.1噸及鉛酸蓄電池0.5噸。所有有害的廢物皆按照相關制度收集並分類保存，並交給合資格服務供應商進行處理，以防止因處置不當而產生二次污染。

¹ 上述空氣排放物之計算參照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致力提高員工回收與垃圾分類的意識，並於生產區和生活區放置回收箱，以提高無害廢棄物回收率。除此之外，我們更要求辦公室及工廠儘量避免使用單面紙張，以實現高效益的紙張使用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香港及泰國工廠的無害廢棄物處理情況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產生量 (噸)	回收量 (噸)	回收率
五金混合物	89.81	89.81	100%
玻璃	6.60	6.60	100%
紙	21.48	21.47	99.95%
塑膠及塑膠化合物	105.83	89.33	84.41%(註1)
廢光纖光纜	23.09	14.09	61.02%(註1)
木材	44.79	—	(註2)

註1: 由於香港地區缺乏塑膠及廢光纖回收商，因此本集團暫未能於香港地區回收塑膠及廢光纖，我們將致力策劃符合環保效益的回收方案。

註2: 本集團暫未能找到合資格的木材回收商進行本地回收，我們將持續物色具有能力的回收商，確保適當處理所回收之木材。

碳排放

本集團所產生的碳排放主要來源於電力及汽車燃油使用，於2017年財政年度共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為8,120.67噸²。為減低碳排放，本集團已制定相關資源使用政策及各項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詳列於A2資源使用之部分。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² 上述碳排放之計算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環境保護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Geophysics Research Center及Center for the Study of Earth System Environment and Adaptation for Sustainability之《A Study of CO₂ Emission Sources and Sinks in Thailand》、中電集團《2016可持續發展報告》及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能耗及用水管理

為有效管制資源使用，本集團已制定《資源能源維護作業程序》，規範電力、燃油及水的使用，定期監測及評估生產及營運活動的資源使用量，並針對資源使用增長率較高的地方進行管控。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資源使用量如下：

資源種類	使用量	資源使用密度
已購買之電力	14,758,586千瓦時	1.949千瓦時／ 芯公里成品
柴油	93,538公升	0.012公升／ 芯公里成品
無鉛汽油	34,158公升	0.005公升／ 芯公里成品
已購買之水	32,586立方米	0.004立方米／ 芯公里成品

我們同時於《資源能源維護作業程序》訂立了有關節約用電和用水的指引，當中包括：

- 須確保機器設備、空調、照明設施等於非工作時段內保持關閉；
- 須定期保養機器及設備，以維持其運作效率，避免增加用電或用水量；
- 須保持辦公場所內合適的空調溫度，並保持冷氣濾網清潔，以增加其效能，減少用電量；及
- 須立即報告及維修有損壞之設備，確保漏水、浪費電力的情況受控。

此外，本集團採用了各類的節能設備，當中包括水冷式空調系統、附有能源標籤的多功能辦公室設備、亮度自動調節科技、緊湊型節能螢光燈泡等等。另外，集團亦設立了環境異常報告制度，於電、水資源使用量有異時，須立即向相關部門反映，及時針對情況作出改善，令資源均可用得其所。

同時，集團積極規範內部的能源效益管理，並確保我們的能源管理符合同業標準，而我們泰國工廠的環保管理系統經泰國工業部評估後，更獲頒發綠色產業證書。除能源效益之外，為保持穩定的水源及水質，集團的用水均來自政府供水系統，並於報告期間沒有發現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使用

至於包裝材料的使用，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使用67.46噸光纖盤、67.25噸紙箱及870.79噸木板。集團採用的包裝物料皆為可自然降解、可再生的物料，力求在保證產品品質安全的前提下減少不必要的包裝材料。在包裝過程中使用的紙箱、光纖盤等材料，我們亦積極與客戶及回收商合作，予以回收處理，並於報告期間我們共回收了64.96噸光纖盤及6.25噸紙箱。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風險管理

為全面地監控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環境風險，我們已建立完整有效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編製《環境因素識別及評估作業程序》，並設立環境委員會及風險評估機制，根據相關環境風險的發生頻率、可偵測性、對環境的影響及相關自然資源再生能力等因素進行評級，並針對不同級別的環境風險設計緩解方案，並由環境委員會協調執行及監管。此外，本集團亦會針對產品的生命周期對環境方面的影響進行評估，當中包括資源使用、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等方面的考慮因素，並因應評估結果制定合理的監控方案。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發現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具重大影響的事件或業務活動。

B. 社會

B1 僱傭

公平待遇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平等的工作環境，從招聘、培訓、晉升到薪酬福利等，我們均確保所有員工及應徵者都享有公平待遇，根據員工及應徵者之工作經驗、學歷、技能等相關因素作決定，而不論其性別、婚姻狀況、家庭崗位、懷孕、殘疾程度、年齡、種族及宗教。若管理層發現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將對觸犯歧視行為的員工進行紀律聆訊並作出處分。與此同時，所有個案將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調查及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福利

我們的薪酬待遇嚴格遵守當地政府的有關規定，以公平、公正、具競爭力及合乎成本效益為原則，並參照市場薪酬水平、供需狀況、集團業績、員工工作表現等因素釐定薪金。我們設立崗位津貼吸引人才，根據各自崗位的責任及工作條件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額外津貼。此外，我們的薪酬組合同時包括雙薪、交通津貼、膳食津貼、高溫津貼、節日津貼、勤工獎、加班費、強積金等等。本集團更因應員工的表現及集團財務狀況，酌情向員工發放年終獎金，亦會組織各種員工活動或派發福利，例如新年聚餐、運動會及中秋節月餅等等，以回報員工辛勤之付出。

我們同時重視員工之工作與生活平衡及休息時間，為員工提供年假、婚假、產假、培訓假、喪假等有薪假期，並於公司的規章制度中規定合理的工作時數，而工作時間內給予員工充足的休息時間。若因營運需求而加班時，事先必須取得員工同意，並根據不同情況支付1至3倍的加班費。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僱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

本集團全面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原則，並建立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防止並減少生產活動帶來的安全隱患及健康危害。

我們通過職業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識別有關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並根據風險發生後對員工和集團的影響程度及對有關風險的監控力度進行風險評級，以評級結果作為決定處理方針及優先次序的基礎。另外，本集團已建立安全事故處理機制，以應對突發的安全風險及事故。當事故發生時，本集團將優先處置傷患人員，去除安全隱患，之後由專責小組負責進行事故調查及評估，並上報集團安全委員會。

為確保每一個職業安全管理程序均有清晰指引，集團制定了詳細的《職業健康安全標識管理規範》、《個人防護裝備管理規定》、《安全生產檢查規定》、《化學危險品管理作業程序》、《安全培訓規定》等安全管理手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在車間現場放置相關組織架構圖，明確各自職責，有利落實各崗位監督管理工作，由相關負責人維持有關使用安全裝備及生產操作的紀律，而每個操作崗位或車間之當眼位置均設置職業健康安全警示標識，讓操作員工清晰地分辨出崗位區域或車間存在危險有害因素，從而達到控制各類危險源的目的。

本集團同時重視個人防護裝備的管理，根據崗位需要發放個人防護裝備，亦向員工提供各種資料以推廣正確使用裝備。此外，我們更派遣安全生產領導小組進行巡查，留意安全防護措施的使用情況及效果，以及確保各安全管理措施均切實執行，並作出及時回饋，以期改進。

本集團定期舉辦培訓與講座教育員工如何進行安全規範的操作以預防工傷。除安全培訓之外，本集團亦安排其他培訓以提高他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知識及技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安全操作、安全督導員培訓、工具箱講座、消防演習、年度安全培訓等等，我們亦根據員工在培訓中的反饋與建議，修改相應的操作程序。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助僱員的個人發展及企業的業務擴展。因此，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培訓機制，每年為僱員制定年度培訓計劃，針對僱員的崗位需要安排培訓，並記錄每位僱員的個人培訓記錄，並且在培訓後收集僱員意見及編製統計分析報告，作為下年度培訓計劃之參考。

於報告期間，我們針對不同的崗位需要，開展了多項內部和外部培訓項目，包括生產工序培訓如拉絲、篩選、檢測等、新員工技術訓練、ISO9001內審員培訓、管理技巧培訓、合約撰寫培訓等等。除本集團籌辦之培訓外，我們亦鼓勵僱員以其他方式增進專業知識、技能，若僱員參與外部進修或培訓課程，經管理層審批後可獲資助及有薪假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我們嚴格遵守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嚴格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集團的招聘程序有相應的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程序，確保只聘用持有當地政府機關簽發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合資格人員，保證甄選過程在專業的準則下進行。另外，集團各子公司都必須按照當地法規要求招聘員工及制定僱傭合約，以保障員工權益，並由員工自願簽署合約，並再經覆核，確保無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防止兒童或強制勞工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品質及可持續發展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來重視公平交易，與各業務的合作夥伴均以公平及合理的條款進行交易，一直與各大廠商維持著良好的供應鏈關係。本集團內部訂立《合格供方選擇管理標準》及《供應商評估考核作業方法》等規定，對供應商的營業執照、認證資格證書皆做出相應要求，並傾向選擇具備各項國際品質管制系統(ISO)認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認證、其他環保及社會責任認證等等，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對環保、工作安全、質量方面的要求。

我們亦持續對供應商的產品品質進行包括抽樣檢查、實地觀察在內的監管，以保證其提供的產品持續滿足公司規定的要求。我們在環境管理及安全系統的認證資格方面對供應商制訂了詳細的評估標準，並定期進行評估，若供應商未能達標，我們將會按照規定停用該供應商，以避免本集團產品受到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之香港及泰國工廠的品質管理流程分別取得ISO9001及泰國工業標準協會(TISI)的認證，並嚴格按照其標準進行採購及生產，並安排內部審核監管流程及分析生產數據，若發現異常，會馬上糾正及匯報。本集團更鼓勵相關的管理人員和員工定期更新、改善並持續發展內部的品質管控流程，以及向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務求讓產品持續符合要求，亦反映了本集團對客戶的重視。

售後服務

本集團已建立完備的投訴處理機制和流程，並設有專責銷售人員及時回應，並協調相關部門深入分析原因以及跟進處理，以採取有效措施處理客戶提出的意見，維持其滿意度，而所有客戶投訴均會歸檔處理，用作系統化分析以改進產品及服務。

客戶私隱

保障客戶私隱是我們最關注的議題之一，本集團深信尊重客戶私隱是維護良好關係的基礎，同時維持集團形象與信譽。因此，本集團採用完善的密碼管理政策、數據保護系統及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並禁止非相關人員接觸客戶資料，及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循公司的保密規定，以保護我們所收集的客戶資料及購買記錄。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產品及服務質素和客戶私隱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誠信與廉潔的企業原則

本集團一直堅守正直誠實的宗旨，所有員工均須嚴格遵守專業誠信操守，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集團已於《公司規章制度》及《員工手冊》列明禁止任何形式的舞弊及欺詐行為，禁止員工濫用職權、偽造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損害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我們亦規定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均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向其他公司或其員工、管理層或代理人提供利益或收受彼等利益，從而影響該公司員工或我們在其業務上作出不當決定。本集團亦反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等行為，嚴格遵守當地政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監控以防止任何相關情況的發生，包括對客戶、供應商及公益機構進行背景調查。

同時，集團為員工提供有關反貪腐的培訓，提高員工對反貪污及反洗黑錢的意識，並鼓勵員工舉報發現的任何舞弊行為。因此，集團已編製《內部申訴／舉報制度》，以便員工在發現任何內部人員有嚴重違反集團的規定時能提供快速有效的舉報渠道，而集團會採取保密機制保障舉報者，並由獨立於日常營運的內部審核部門作深入調查。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關注貧窮與當地社區

本集團熱心於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並在企業文化中強調並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經營業務。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整合了公益活動資源、內部政策及人員組織，並由公司管理層、人事行政部、財務部組成社區投資管理小組，專門管理公益相關活動及慈善捐款專案，討論與審核相關捐助物資及善款，藉此提高開展公益活動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社區投資方針定為捐助經濟環境較差的社群，並尋找合適的慈善機構合作，籌辦及參與各項捐助活動，例如我們與香港藝術扶苗慈善基金會合作捐贈棉被予雲南山區小學，及參與明愛社區中心的鞋子回收計劃以幫助非洲的有需要人士。另外，我們亦十分關注我們所在社區的需要，並於2017年通過當地紅十字會捐款予泰國北部及南部水災的災民，以協助其應付生活需要，度過艱難時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科橋董事，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發展及業務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後，胡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策略。胡先生現任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的董事兼副總裁／常務總裁。胡先生於富通中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富通中國集團」)的職責主要為協調富通中國集團的合營夥伴。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獨立」一節。

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專業證書。胡先生有約15年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胡先生擔任浙江富通光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企業管理。浙江富通光纖技術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光纖預製棒與光纖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和技術援助服務。

何興富先生，58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科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何先生上市前擔任富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集團(香港)」)總裁及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董事，何先生於上市後已辭任該兩家公司的相關職位。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自廣東省科學技術幹部局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成都電訊工程學院)電子材料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有約34年光通信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富通中國集團之前，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前稱機械電子工業部第46研究所)研究部門工程師，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生產技術研究和光纖拉絲技術。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光通發展有限公司光纖廠主管(經理)，主要管理光纖廠的日常營運及生產技術。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市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技術主管。深圳市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光纖。何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光纖生產線、電纜及部件部門的區域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監管中國光纖產品的銷售營運。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主營業務為企業移動終端提供光、語音及數據通信系統。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光纖到戶亞太委員會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該組織的副總裁兼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魏國慶先生，45歲，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通泰國總經理，負責管理富通泰國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魏先生上市前擔任富通中國副總裁一職，彼於上市後已辭任相關職位。

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浙江工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北京明園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機械電子學學士學位。魏先生有逾20年光纜設計、研發與生產、質量控制及企業成本控制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富通中國集團技術部長，主要負責富通中國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和成員公司的光通信技術管理。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富通中國集團，擔任光纜生產部副部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魏先生擔任富通住電特種光纜(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日常營運。富通住電特種光纜(天津)有限公司是富通中國集團和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的合營公司，主營業務是生產與銷售光纖及相關產品。

魏先生曾發表多份行業論文並發明於中國等地註冊的若干專利。於二零零四年，其獲浙江省富陽市政府頒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技術先進個人榮譽證書。於二零一一年，魏先生獲聘為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線電纜分會電纜行業修正小組的專家。

潘金華先生，53歲，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事務。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潘先生擔任富通泰國董事。

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分行)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通過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舉辦的黨政幹部基礎課程考試。潘先生有約27年企業投資及企業管治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董事長辦公室秘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投資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投資部部長。潘先生於上市後已辭任在富通中國的相關職位。

徐木忠先生，51歲，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工序、質量控制及生產技術及工藝。徐先生目前亦擔任富通泰國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方面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遠程教育)。徐先生有超過20年生產工序管理、質量控制、維護、企業管理及運營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擔任杭州富陽郵電特種電線電纜廠特種電線電纜部主管。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徐先生於富通中國擔任(i)電纜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及(ii)通訊電纜生產部主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杭州富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製造。杭州富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生產與銷售光纖及相關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有約16年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梁先生受僱於註冊會計師行KPMG (Malaysia)，先後擔任高級審計師及高級助理，負責審計工作。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受僱於KPMG (Hong Kong)，二零一零年一月離職時擔任經理，負責審計及諮詢工作。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梁先生於香港註冊會計師行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風險諮詢服務部擔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加入Cliffo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86))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少恒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香港政府任職約30年，於二零一零年退休前任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彼於任期內負責處理人力資源事宜，亦曾調任保安局助理局長。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劉先生於提供招聘面試培訓、風險管理和財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智才顧問服務公司擔任首席顧問。劉先生擔任Prudential Hong Kong Limited及Prudential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財務顧問，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出任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保險代理，現為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香港分會的註冊理財規劃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劉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北京、基爾及珀斯接受高等教育，學習德語、國際貿易理論及消費者行為學，有教育、貿易、投資及廣播等多個行業的從業經驗。二零零二年至今，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及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8)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電台及電視節目時事評論員和不同媒體的專欄作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先生曾擔任下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由於該等公司已終止營業，因此均已透過被除名或撤銷註冊告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中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礦產品買賣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撤銷註冊
聯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礦產品買賣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被除名
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礦產品買賣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撤銷註冊
美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口設備買賣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雍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進口設備買賣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或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任國棟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科橋營運經理兼董事，負責高科橋的日常營運。

任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高壓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先生有超過15年光通信產品製造工序質量控制、設備管理及企業成本控制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出任杭州富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

何焯偉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會計工作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密德薩斯大學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由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與曼徹斯特商學院(現稱班戈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兩個學位均為遙距課程。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目前為GEM上市公司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該等職務。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現稱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此外，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何先生分別擔任其他香港公司Cetec Limited、匯津中國有限公司、中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駿豪控股有限公司及CBI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英忠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高科橋工程部助理經理，負責工程事宜。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自中國杭州市鄉鎮企業工程技術人員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中級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有逾22年電子工程行業經驗。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加入富通中國擔任電子電氣工程師。彼其後加入高科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首先擔任工廠工程師，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工程部助理經理。

李妍臻女士，38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高科橋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的商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特別學位課程(遙距課程)，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

李女士有約19年人力資源及行政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衛達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助理、行政主任和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在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助理及人力資源主任。彼其後加入高科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言，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一節。

主要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製造及銷售光纖，以及於泰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及相關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第67至72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的過往四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8頁。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頁。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確定的未來計劃。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利息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未贖回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取消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何興富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魏國慶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徐木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潘金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少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建議。本公司亦會研究個別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及表現。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40至46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期末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一名實體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重要意義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承擔（定義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間，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富通光通信」)、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及王建沂先生(「王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契約修訂)，據此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其自上市日起不會，除某些個別情況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限制期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為其自身或者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通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投資、從事、取得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為了牟利、收取報酬或其他目的)以下任何業務或在以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

- (i) 於香港及東盟銷售或製造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同類產品(光纖預製棒除外)(「相關光通信產品」)；及
- (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東盟不時經營、從事或投資的，或者本公司在其他情況下已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以表明其有意經營、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約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

- (i) 對於任何建議將相關光通信產品銷售予(a)授權分銷商或貿易代理(包括轉售或買賣控股股東的相關光通信產品的所有公司)或(b)相關光通信產品的製造商(統稱為「受限制客戶」)，控股股東與該受限制客戶訂立相關合約時須加入條款規定，受限制客戶不得將自控股股東購買的相關光通信產品(無論是否經過進一步加工)轉售予香港和東盟的其他客戶；及

董事會報告

- (ii) 倘相關光通信產品銷售予受限制客戶前，受限制客戶已通知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得知受限制客戶有意將自控股股東購買的相關光通信產品(無論是否經過進一步加工)轉售予香港及／或東盟的其他客戶，則控股股東不得進行該等銷售，並須將該等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個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其將會促致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識別或獲提呈或提供的任何與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首先獲轉呈予本公司。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集團已於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監察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

- (i) 富通中國已向富通中國集團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發佈內部備忘以提醒彼等有關從事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之限制，據此(其中包括)富通中國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得違反不競爭契約中控股股東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而於香港或東盟直接或間接銷售或製造相關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從事相關業務；
- (ii) 富通中國已委任指定高級職員不時監控上市後富通集團不競爭契約承諾的合規情況，該高級職員的職責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富通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相關銷售紀錄；
- (iii) 各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控股股東的相關光通信產品完整客戶名單；
 - (b) 向控股股東客戶作出的相關光通信產品銷售詳情；及
 - (c) 控股股東與受限制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樣本。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其自上市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亦於聲明中表示，彼等未來願意遵守不競爭契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相關資料及履約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於上市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所有契諾事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建沂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中國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富通光通信」)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香港	實益權益	195,000,000 (L)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 (2)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持有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其中若干交易（如下文所載列）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項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橋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富通中國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而富通中國集團指富通中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富通中國集團主要採購本集團的光纖用於向中國客戶轉售(經或未經深加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的實際銷售金額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的年度上限(如高科橋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書面協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所載)載列如下。

實際銷售金額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光纖	36.6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光纖	40.0	38.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實際銷售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有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逾5%，且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3及20.34條分別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2)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租用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橋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的物業(「該物業」)經營，而該物業是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租用。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由控股股東王建沂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何興富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高科橋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就該物業訂立租約(「租約」)。根據租約，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已同意按照下文「年度上限」段落所載的租金向高科橋租賃該物業。租賃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高科橋在至少提前六個月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提交書面通知後，可酌情於任何時間單方面終止租約。倘高科橋須遷出該物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遷址可能產生的費用和虧損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報告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高科橋就使用該物業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約10.8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物業。本集團會就租用該物業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與該物業有關的租金(包括香港科技園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訂立的主租約(「主租約」)規定的應付管理及維護費用(如有)，但不包括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租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有關租賃該物業的租金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租金	10.8	11.9	11.9	11.9	13.1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租約所涉交易的若干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租約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該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有關公佈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之「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根據鑒證工作的結果，遵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發出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未修改結論函件，並確認：

- a.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已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核數師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核證報告函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結論出具之函件。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執行。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未贖回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取消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準則的情況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該準則的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價值之約47%及88%(二零一六年：30%及9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價值之約32%及84%(二零一六年：31%及8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作出任何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每名董事均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彼等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於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在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目前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針對董事的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維持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的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其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定期檢討現有職工福利，以求發展。除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保留與經常性客戶直接溝通的數據庫，以發展長期信任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保持有效的溝通，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報告第7至16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構成本報告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9至第39頁。

捐款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總額為22,818港元(二零一六年：33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亦擔任高科橋的核數師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280名，包括77名香港僱員、203名泰國僱員(二零一六年：260名，包括78名香港僱員、182名泰國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保證本集團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批准。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其本身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且董事會信納除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自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德勤****致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頁至第127頁的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來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時，管理層考慮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償付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58,063,000港元，但並無作出減值損失或壞賬撥備。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監控控制措施；
- 抽樣檢查銷售發票，以測試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償付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作出之減值評估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銀行匯票通知書，測試其後結算。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俞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556,539	599,772
銷售成本		(413,626)	(490,699)
毛利		142,913	109,073
其他收入	7	2,775	1,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9,305	3,3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55)	(4,064)
管理費用		(28,303)	(20,721)
融資成本	9	(1,283)	(3,322)
上市開支		(9,553)	(11,703)
除稅前利潤	10	118,599	73,977
所得稅開支	11	(14,249)	(6,744)
本年利潤		104,350	67,23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9,943	8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24,293	67,318
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04,350	63,915
非控制權益		—	3,318
		104,350	67,233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293	64,000
非控制權益		—	3,318
		124,293	67,318
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仙)		46.51	32.7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6,785	141,896
按金	17	15	139
		136,800	142,03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34,769	79,719
應收賬款	16	158,063	253,1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142	6,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79,551	58,574
		575,525	397,5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	140,621	134,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9,061	10,102
銀行借款	21	900	57,651
應付稅項		6,012	1,50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7	—	915
		156,594	204,920
流動資產淨值		418,931	192,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5,731	334,6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4,550	5,123
銀行借款	21	—	811
		4,550	5,934
資產淨值		551,181	328,75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2,600	5
儲備		548,581	328,754
權益總額		551,181	328,759

載於第67頁至第12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胡國強先生
董事

何興富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5,903	114,329	(19,146)	(21,330)	(2,947)	196,809	65,547	262,356
本年利潤	-	-	-	-	63,915	63,915	3,318	67,2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85	-	85	-	8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85	63,915	64,000	3,318	67,318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0(iii))	-	-	68,865	-	-	68,865	(68,865)	-
本集團重組完成後的轉讓	(125,898)	(114,329)	239,312	-	-	(915)	-	(9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	289,031	(21,245)	60,968	328,759	-	328,759
本年利潤	-	-	-	-	104,350	104,350	-	104,3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943	-	19,943	-	19,94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19,943	104,350	124,293	-	124,29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945	(1,945)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650	108,550	-	-	-	109,200	-	109,200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11,071)	-	-	-	(11,071)	-	(11,0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95,534	289,031	(1,302)	165,318	551,181	-	551,181

附註：其他儲備即(i)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本集團母公司，非本集團組成部分)向本集團提供的注資；(ii)附註30(iii)所披露股權變動後在控制權並無增減的情況下按比例增減應佔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iii)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18,599	73,97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81	17,604
利息收入	(853)	(42)
利息開支	1,283	3,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54
壞賬撇銷	—	4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7,214	95,407
存貨增加	(47,902)	(1,35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10,291	(61,8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95	(3,967)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809)	1,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09	2,98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95,698	32,874
(已付)退還香港利得稅	(10,310)	1,63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85,388	34,505
投資活動		
向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	(16,900)
關聯公司償還款項	—	33,973
已收利息	627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2)	(5,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1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3,515)	11,89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9,200	—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11,071)	—
向一家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915)	—
新增銀行貸款	68,352	166,131
償還銀行借款	(128,232)	(201,445)
已付利息	(1,283)	(3,41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36,051	(38,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217,924	7,6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74	50,7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53	1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551	58,5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全球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全球發售」)。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0。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實體高科橋及富通泰國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均由於中國成立的富通中國直接或透過其所控制實體間接通過法定所有權共同控制。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下述重組(「集團重組」)。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偉景科技有限公司(「偉景」)及泛南實業有限公司(「泛南」)由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偉景及泛南各自從兩名當時以信託形式替富通中國持有富通泰國股份的個人購買富通泰國15,000股股份，相當於富通泰國已發行股本的0.3%，總代價約為4百萬泰銖(相當於0.9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富通中國向富通香港(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為富通中國的附屬公司，非本集團組成部分)轉讓所持富通泰國的4,970,000股股份，相當於富通泰國已發行股本的99.4%，代價約為678百萬泰銖(相當於149.0百萬港元)；及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富通香港與本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自富通香港收購高科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富通泰國99.4%的已發行股本。作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向富通香港配發及發行499,220股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根據上文詳述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期間以及在集團重組前後皆由富通中國共同控制，因此集團重組後形成的本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準則，基於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如下所述外，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之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金融資產現金流量已或將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續)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相關事項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對賬載於附註28。為符合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披露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28所載額外披露事項外，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之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型內持有且具備僅屬於支付本金及有關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乃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型內持有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僅屬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並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相對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規定已招致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於已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其於目標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訂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因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 所有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進行計量。

減值：

大致上，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提早就有關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損失作撥備。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將高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主要歸因於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該等進一步減值將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累計溢利減少。

除上文所述者外，基於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已呈報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款項，且有關款項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引致更多披露，但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會被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6,404,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須退還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款項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為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的款項，據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將被調整至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已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基準編製(見下文會計政策之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產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運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應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指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按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對整體的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受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有否控制被投資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其合併入賬，失去有關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各項綜合收益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不論非控股權益會否因此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必要時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若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調整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根據彼等之權益比例再歸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仍持有權益期間，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超逾共同控制合併當時之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包括視為注資者)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作出扣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使用之建築，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專業費用。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審核，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單獨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價值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個別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拖欠還款次數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償還應收賬款。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除應收賬款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年假和病假)確認為負債。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利潤」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非業務合併)的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賬款估值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時，採用管理層對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判斷及估計。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評估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償付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款額按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與按貿易應收賬款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基於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58,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3,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有關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故將金額492,000港元確認為減值虧損。

折舊

如附註14所載，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投入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年內折舊支出。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年內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光纜	203,654	266,124
銷售光纖	191,594	237,980
銷售光纜芯	159,188	94,434
銷售其他相關產品	2,103	1,234
	556,539	599,7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者胡國強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 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64,945	191,594	—	556,539
分部間銷售	—	75,388	(75,388)	—
分部收入	<u>364,945</u>	<u>266,982</u>	<u>(75,388)</u>	<u>556,539</u>
分部業績	<u>46,177</u>	<u>91,778</u>	<u>(3,772)</u>	134,183
利息收入				1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76)
融資成本				(1,283)
上市開支				<u>(9,553)</u>
除稅前利潤				<u>118,59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61,792	237,980	—	599,772
分部間銷售	—	25,598	(25,598)	—
分部收入	<u>361,792</u>	<u>263,578</u>	<u>(25,598)</u>	<u>599,772</u>
分部業績	<u>38,151</u>	<u>50,587</u>	<u>304</u>	89,0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
融資成本				(3,322)
上市開支				<u>(11,703)</u>
除稅前利潤				<u>73,97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入。

此外，除所披露的其他分部資料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用於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定期提供予 主要經營決策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38	512	2,350
折舊	12,993	5,188	18,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用於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定期提供予 主要經營決策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798	244	7,042
折舊	12,283	5,321	17,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	63	54
壞賬撇銷	492	—	49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泰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以發票地址為依據)呈列的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36,601	96,279
香港	309,739	233,366
泰國	164,195	255,341
越南	15,537	1,708
新加坡	8,897	918
菲律賓	7,298	8,799
緬甸	6,579	—
其他	7,693	3,361
	556,539	599,772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的資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5,061	39,740
泰國	101,739	102,295
	136,800	142,0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87,196	180,011
客戶B	不適用*	66,479
客戶C	70,043	69,552
客戶D	不適用*	106,111
客戶E	263,853	143,580

* 相關年度，有關客戶應佔收入不足本集團總收入10%。

附註：客戶A及C為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客戶。客戶B為光纖分部客戶。客戶D及E為兩個分部的共同客戶。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益	745	778
銀行利息收入	853	42
其他	1,177	589
	2,775	1,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	19,309	3,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54)
壞賬撇銷	—	(492)
	19,305	3,3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魏國慶先生、潘金華先生及徐木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附屬公司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胡國強 千港元 (附註iii)	何興富 千港元 (附註i)	魏國慶 千港元 (附註iv)	潘金華 千港元 (附註iii)	徐木忠 千港元	李煒 千港元	梁昭坤 千港元	劉少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300	180	—	280	—	108	108	108	1,08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19	673	—	552	—	—	—	2,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	—	—	—	—	18
酬金總額	<u>300</u>	<u>1,717</u>	<u>673</u>	<u>280</u>	<u>552</u>	<u>108</u>	<u>108</u>	<u>108</u>	<u>3,846</u>
	胡國強 千港元 (附註iii)	何興富 千港元 (附註i)	魏國慶 千港元 (附註iv)	潘金華 千港元 (附註iii)	徐木忠 千港元	李煒 千港元	梁昭坤 千港元	劉少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56	279	—	151	—	—	—	1,6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	—	1	—	—	—	20
酬金總額	<u>—</u>	<u>1,274</u>	<u>280</u>	<u>—</u>	<u>152</u>	<u>—</u>	<u>—</u>	<u>—</u>	<u>1,70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興富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已按上文披露計入其董事酬金。
- (ii) 上述董事酬金為有關董事就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通中國承擔彼等就管理本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董事認為並無合理依據將該等酬金分配至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等的酬金由本集團承擔。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通中國承擔彼等就管理本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部分酬金。董事認為並無合理依據將該等酬金分配至本集團。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a)披露。同期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9	2,539
酌情花紅	241	4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85
	2,336	3,0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0
	5	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83	3,3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利潤：		
核數師薪酬	900	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81	17,604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14,250)	(13,396)
	3,931	4,208
董事薪酬(附註8)	3,846	1,70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74	27,9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9	653
員工成本總額	39,639	30,347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23,688)	(21,667)
	15,951	8,6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11,469	11,49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413,626	490,699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4,835	1,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	121
	14,822	1,621
遞延稅項(附註23)	(573)	5,123
	14,249	6,744

香港利得稅按這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關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豁免期間」)期間，促進生產纜線業務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這兩個年度介乎豁免期間，故這兩個年度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這兩個年度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118,599	73,97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9,569	12,206
毋須徵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	1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79	2,027
獲免稅之影響	(6,848)	(5,95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573)
其他	13	(82)
年內稅項開支	14,249	6,744

12. 股利

於這兩個年度內均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提議派發股利，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提議派發股利。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利潤	104,350	63,9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24,384	195,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乃假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見附註22)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年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概無呈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535	40,213	51,052	102,440	3,534	854	2,444	226,072
添置	—	—	—	5,065	551	933	493	7,042
轉讓	—	—	—	(4)	—	4	—	—
出售	—	—	—	(118)	(1)	(33)	—	(152)
匯兌調整	143	224	112	151	8	(13)	1	6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8	40,437	51,164	107,534	4,092	1,745	2,938	233,588
添置	—	—	271	623	1,402	54	—	2,350
出售	—	—	—	(11)	(3)	(11)	—	(25)
匯兌調整	2,813	4,430	2,217	5,272	466	104	247	15,5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91	44,867	53,652	113,418	5,957	1,892	3,185	251,462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588	37,902	27,921	2,014	556	1,242	74,223
年內撥備	—	2,058	4,291	9,488	691	212	864	17,604
出售時撇銷	—	—	—	(33)	(1)	(33)	—	(67)
匯兌調整	—	(11)	(25)	(18)	(3)	(2)	(9)	(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35	42,168	37,358	2,701	733	2,097	91,692
年內撥備	—	2,153	4,495	10,025	835	288	385	18,181
出售時撇銷	—	—	—	(11)	(3)	(7)	—	(21)
匯兌調整	—	818	1,570	1,940	294	31	172	4,8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06	48,233	49,312	3,827	1,045	2,654	114,6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91	35,261	5,419	64,106	2,130	847	531	136,7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8	33,802	8,996	70,176	1,391	1,012	841	141,8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或按租期
機器	10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並無就永久業權土地計提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85,0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334,000港元)的土地(附有樓宇及機器)已抵押，作為獲取附註21所述銀行貸款的擔保品。

15.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和消耗品	69,276	32,771
在產品	10,948	12,658
產成品	41,218	16,121
在途商品	13,327	18,169
總計	134,769	79,719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27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128,491	176,647
181日至270日	29,375	57,743
270日以上	197	18,711
	158,063	253,1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基於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等的判斷作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計提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內逾期的貸款總賬面值約為53,4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97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損失，是由於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7,258	9,305
逾期31至60日	10,160	6,182
逾期61至90日	6,702	6,495
逾期90日以上	29,297	32,991
總計	53,417	54,9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力按金	785	785
其他按金	148	297
預付款	937	766
其他應收款項	441	158
可收回增值稅	846	587
遞延上市開支	—	3,730
總計	<u>3,157</u>	<u>6,323</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5	139
呈列為流動資產	<u>3,142</u>	<u>6,184</u>
總計	<u>3,157</u>	<u>6,323</u>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3.05%(二零一六年：0.01%至0.375%)計息。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29,950	26,230
應付賬款	<u>110,671</u>	<u>108,522</u>
	<u>140,621</u>	<u>134,75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續)

購買原材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30天	36,465	43,482
31至60天	32,266	28,217
61至90天	18,470	19,672
91至180天	53,238	43,211
180天以上	182	170
	140,621	134,752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442	2,888
其他應付款項	2,619	4,204
上市開支應計費用	—	3,010
	9,061	10,1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				
承兌票據	—	—	3.52%–3.99%	31,715
銀行貸款	5.25%	900	5.25%	3,515
無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	—	—	3.32%–3.94%	23,232
		900		58,462
減：流動負債所列示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訂有即期還款條款的款項		(900)		(57,651)
非流動負債所列示的款項		—		811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於以下期間應償還*：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0	43,1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5,19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35
	900	58,462

* 到期應償還的款項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劃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2,998,000美元(相等於23,232,000港元)，由富通香港擔保並根據富通中國發出的安慰函授出。該等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浮動利率計息。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32,000港元銀行貸款中按合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期限原超過一年的銀行貸款為14,520,000港元，因相關銀行貸款授信函載有即期償還條款而歸類為流動負債。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列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償還。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073,000美元(相當於31,71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以美元計息。該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償還。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750,000泰銖及16,250,000泰銖(相當於900,000港元及3,515,000港元)的長期貸款按泰國最低貸款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須按預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分期償還。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為900,000港元及35,23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合共約85,043,000港元及82,334,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

並非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i)	5,000,000	39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39,000,000	3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00	—
股份重訂(附註i)	680	—
就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	499,220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i)	194,500,000	1,94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65,000,000	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0,000	2,6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股份由以美元計值改為以港元計值，導致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變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通過集團重組(載於附註2)已向富通香港配發及發行499,2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及決議通過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以每股1.6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5,000,000股股份。同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945,000港元資本化，發行19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相關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與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43	(5,743)	—
於損益(計入)扣除	(620)	5,743	5,1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3	—	5,123
於損益計入	(573)	—	(5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0	—	4,5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所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14	5,729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	100
	6,404	5,829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年內租賃辦公場所及廠房應付的款項。租期協商為一至五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關聯公司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所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一年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5,9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0,000港元)。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金，確保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債務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貸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988	312,91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2,332	197,79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敞口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4,792	104,154
美元	24,408	4,372

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1,712	24,403
美元	93,006	98,6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已計入高科橋所持以美元計值的金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高科橋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呈列。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外幣兌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六年：5%)之其他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六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包括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結餘)，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波動5%(二零一六年：5%)作匯兌調整。下面的正數表示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六年：5%)時，除稅後利潤增加。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六年：5%)，則會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數字將為負數。

	人民幣影響		美元影響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後利潤	<u>7,036</u>	<u>3,622</u>	<u>(4,394)</u>	<u>(5,879)</u>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若干銀行結餘(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利率計息)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並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整個年度未償還而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利潤將減少／增加約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31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由於利率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信用風險

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將造成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筆交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損失。

管理層針對新客戶採納提供信貸融資的政策。該政策將開展信用調查，包括評估有關潛在客戶的財務資料及信用查詢。所授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用風險限於部分客戶。前三大客戶應收賬款合計為112,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44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71%(二零一六年：69%)。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清償情況。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故相關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風險時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不可預期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的到期情況。該表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基於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的利率收益曲線產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即期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40,621	—	140,621	140,621
其他應付款項	—	811	—	811	811
銀行借款	5.25	906	—	906	900
		142,338	—	142,338	142,3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即期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不適用	134,752	–	134,752	134,752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661	–	3,661	3,66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915	–	915	915
銀行借款	3.79	58,803	816	59,619	58,462
		<u>198,131</u>	<u>816</u>	<u>198,947</u>	<u>197,79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訂有即期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一年內或即期」時間段。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為23,232,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屆時，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計算，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3,9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有即期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度內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下述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間控股公司		
富通中國		
銷售 [#]	36,601	—
技術援助服務費開支	—	261
輔導費開支	—	311
維護開支	80	171
同系附屬公司		
富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集團(香港)」)		
銷售	—	76,312
採購	—	1,092
銷售佣金開支	—	1,165
富通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採購	—	481
購買資產	—	5,174
富通光纖光纜(深圳)有限公司(「富通深圳」)		
輔導費開支	—	909
杭州富通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通」)		
銷售	—	25,509
採購	—	46,8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年度內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下述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續)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富通」) 銷售	—	4,290
深圳市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泰」) 採購	—	47,304
高科橋當時非控股權益[®]		
技術援助服務費開支	—	130
貸款擔保服務費	—	29
玻璃棒回收銷售	—	205
高科橋當時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		
採購	—	43,514
關聯公司[^]		
杭州富通(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香港」) 管理費開支	—	200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租金 [#]	10,800	10,800

[#] 根據上市規則，關聯方交易亦被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向富通中國出售所持高科橋49%股權前，對高科橋有重大影響力。

[^] 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及本公司董事何興富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年度內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下述交易：(續)

銷售、採購、已付服務費、已付管理費及租金開支均符合有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

(b)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富通中國	12,587	—
杭州富通	—	72
富通集團(香港)	—	19,919
成都富通	—	4,159
	<u>12,587</u>	<u>24,150</u>

(c) 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富通中國	—	80
深圳金泰	—	4
	<u>—</u>	<u>8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續)

(d) 應付款項及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杭州富通	170	1,764
深圳金泰	—	12,036
富通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73
	<u>170</u>	<u>13,873</u>

(e)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富通中國	—	326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	900
富通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1,792
	<u>—</u>	<u>3,018</u>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5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款、透支及貿易融資，由富通香港擔保，本集團並無為此支付費用。

(g)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就集團重組時收購富通泰國0.3%股權而應付富通中國之代價，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結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續)

(h)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身為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8，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年內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504	1,686
離職後福利	18	20
	<u>3,522</u>	<u>1,706</u>

28.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即相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附註27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21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5	58,462	59,37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915)	(61,163)	(62,078)
利息開支	—	1,283	1,283
外匯換算	—	2,318	2,3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00</u>	<u>9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安排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於獨立託管人控制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根據規則列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並無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將來應付之供款。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例已付或應付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已根據泰國法律為其泰國僱員辦理工人賠償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的登記。本集團須每年向工人賠償基金供款及每月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唯一責任是按規定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i)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高科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3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纖
富通泰國	泰國	泰國	500,000,000泰銖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纖、 光纖芯及其他 相關產品
偉景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泛南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年底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科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	-	3,318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簡要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千港元
收入	99,078
開支	(91,229)
期內利潤	6,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453
非控制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31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771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5,26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92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040)
淨現金流出	(33,2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ii)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富通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高科橋49%權益。68,865,000港元(即按比例應佔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確認為股東向本集團注資，並已計入合併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

31.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0,543	320,54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	3,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046	—
	100,187	3,8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5	3,0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687	12,589
	28,752	15,59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1,435	(11,7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1,978	308,818
資產淨值	391,978	308,81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00	5
儲備	389,378	308,813
總權益	391,978	308,8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就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320,522	—	320,522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11,709)	(11,7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0,522	(11,709)	308,81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945)	—	—	(1,94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08,550	—	—	108,550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11,071)	—	—	(11,07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14,969)	(14,9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34	320,522	(26,678)	389,378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56,539	599,772	395,515	252,677
出售成本	(413,626)	(490,699)	(358,471)	(232,169)
毛利	142,913	109,073	37,044	20,508
年內溢利／(虧損)	104,350	67,233	(2,925)	(4,50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6,800	142,035	151,986	137,395
流動資產	575,525	397,578	341,068	237,607
非流動負債	4,550	5,934	3,495	6,785
流動負債	156,594	204,920	227,203	90,524
流動資產淨額	418,931	192,658	113,865	147,083
資產淨額	551,181	328,759	262,356	277,693

上述概覽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編製該等摘要，猶如本集團之現行結構在整個財政年度已存在，並根據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予以列報。